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5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21年8月16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春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且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公允，因此，此次新增2021年关联交易预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新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监事李沙先生、高菁女士、张翔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新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二）审议《关于购买2021年董责险的议案》；（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因投保对象包含全体监事，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后，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购买2021年董责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监事李沙先生、高菁女士、张翔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5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所属公司（以下"所属公司"均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公司为福日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以上担保额度在2021年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1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4.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规定的公司对福日科技提供1.3亿的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马尾快安M9511工业园C座第五层前区A4（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陈富贵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饲料（不含添加剂）、鱼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疗器械销售；房屋租赁；黄金、珠宝首饰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福日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股份。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少数股东陈瑞华女士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担保函。福日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64.94	22,515.88
负债总额	19,375.58	20,976.91
资产净额	1,489.36	1,538.97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661.22	37,730.56
净利润	412.44	49.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上市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福日科技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福日科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1年8月16日，公司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亿元，担保余额为660万元。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6.30亿元，担保余额为218,304.85万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9.54%、103.51%；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5.55亿元，担保余额为217,227.19万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5.98%、103.00%，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1－05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000万元人民币、与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5亿元人民币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卞志航先生、林家迟先生、林伟杰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事项需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公司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相关合同或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系必要时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银行融资难的压力，对公司推进发展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有较大帮助，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资金占用费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向间接控股股东输送利益；此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二）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该交易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公允，因此公司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5日、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1.93	2,779.70	41,869.37	18.36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32.89	6,276.97	36,728.46	16.11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8,000.00	3.51	366.72	2,437.34	1.07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26.32	8,510.76	24,082.87	10.56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19	975.14	2,866.33	1.26
	深圳市天汇金源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13.16	0.00	0.00	0.00
	小计	228,000.00	100.00	18,909.29	228,000.00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闽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5.00	0.07	0.00	14.73	0.07
	三禾电器（福建）有限公司	12.00	0.06	0.00	11.25	0.06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60.00	0.30	8.76	54.45	0.27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49.78	1,769.82	6,549.61	32.61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49.78	0.00	0.00	0.00
	小计	20,087.00	100.00	1,778.58	20,087.00	100.00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5.00	100.00	0.00	12	100.00
	小计	15.00	100.00	0.00	12	100.00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6.91	46.12	319.74	79.92
	福建省信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97	19.31	80.33	20.08
	福建省菲格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715.00	64.13	0.00	0.00	0.00
	小计	1,115.00	100.00	65.43	400.07	100.00
向关联人融资租赁	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0.00	0.00	0.00
	小 计	30,000.00	100.00	0.00	0.00	0.00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100.00	0.00	15,000.00	100.00
	小计	130,000.00	100.00	0.00	15,000.00	100.00
向关联人申请担保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0.00	70,000.00	100.00
	小计	100,000.00	100.00	0.00	70,000.00	100.00
	合 计	509,217.00	/	20,753.30	333,487.07	/

（三）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新增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4.6%	0	0	0	主要系本年业务需要，预计将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7.78%	0	0	0	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的临时资金需求增加。
	合 计	61,000	/	0	0	/	

公司预计2021年需要向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为5亿元（以上借款对象均包含本公司及旗下所属公司），上述额度在2021年度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以单笔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

注册资本：276,603.3万元

主营业务：包括从事计算机、OLED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光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其他电子设备、模具、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对外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2、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注册资本：10,096.3498万元

主营业务：组织集团成员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经营集团成员企业生产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签订购销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1-05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10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0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

二、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情况说明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的进展情况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应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为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10月25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日

至2021年9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购买2021年董责险的议案》	√
4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5.01	刘开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5已经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福日电子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议案4《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关于新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4《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3	福日电子	2021/8/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法：

1、联系电话：0591-83318998

2、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3、邮政编码：350005

4、联系人：吴智飞、陈懿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购买2021年董责险的议案》			
4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5.01	刘开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4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21年8月16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卞志航先生、林家迟先生、林伟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新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新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日、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1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4.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所属公司（以下"所属公司"均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1.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上限由81.6亿元增加至95.4亿元，新增部分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本次新增的担保审批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1年度已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亿元）	拟新增后的担保额度（亿元）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5.00	25.00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50	0.80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0.50
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0
5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6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0.50
	合 计		15.50	29.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购买2021年董责险的议案》；（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因投保对象包含全体董事，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购买2021年董责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补选由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刘开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卞志航先生、林家迟先生、林伟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55）。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开进，男，汉族，1966年7月出生，福建霞浦人，中共党员，1986年7月毕业于福建电子工业学校电子技术专业，1992年12月毕业于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算机及应用专业，2016年6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国营八四00厂质量科技术员，技术科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项目主管，技术开发部部长；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纪委书记、总工程师，党总支委员、总工程师，党总支书记、总工程师。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监事。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5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2021年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关于购买2021年董责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董责险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投保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47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48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8.0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4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954.6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185.3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603.87万元；（2）截至2021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500.00万元。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金额为548.1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1,251.69万元。2021年6月末募集资金余额为33,751.6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于2020年7月2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1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1302362119100045423	283.05	
2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望江东路支行	499050100100360183	1,262.88	
3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3401040160000905381	4,942.02	
4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20000426102566600000089	4,763.74	
合 计				11,251.69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8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半年度，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归还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0/8/19	2021/2/9	1.89%	保本保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11/16	2021/3/17	1.5%-2.98%-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聚益第2042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3,000.00	2020/11/18	2021/2/24	1.6%、2.9%或3.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已到期收回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聚益第2043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3,000.00	2020/11/19	2021/2/24	1.6%、2.9%或3.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已到期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11/24	2021/2/26	1.5%或3.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0/11/27	2021/5/27	3.00%	保本保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204期B款	2,000.00	2020/12/1	2021/3/15	1.3%—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0/12/16	2021/3/18	1.5%-3.2%-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聚益第2104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00.00	2021/2/24	2021/6/3	1.6%、3%或3.4%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已到期收回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聚益第2104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00.00	2021/2/25	2021/6/3	1.6%、3%或3.4%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已到期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2/26	2021/6/1	1.3%或3.5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2/27	2021/6/1	1.5%-3.4%-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3/1	2021/6/3	1.3%或3.4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1/3/18	2021/6/22	1.5%-3.3%-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68期F款	2,500.00	2021/3/19	2021/7/1	1.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100.00	2021/3/19	2021/6/21	1.5%-3.2%-3.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聚益第2106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00	2021/6/3	2021/9/9	1.6%、3.2%或3.5%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1/6/29	2021/7/30	1.5%、3.1%或3.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账号：1302362119100045423内资金分为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存款资金两部分，其中活期存款资金部分为50万元，超过额度的资金按照协定存款利率1.61%计息。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止，到期后需重新签订合同。截至2021年06月30日协定存款为2,330,466.93元。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账号：20000426102566600000089内资金分为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存款资金两部分，其中活期存款资金部分为10万元，超过额度的资金按照协定存款利率1.6675%计息。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到期后需重新签订合同。截至2021年06月30日协定存款为47,537,434.55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具体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50,185.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60.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500吨汽车电机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	否	22,333.00	22,333.00	22,333.00	2,603.87	4,780.07	-17,552.93	21.4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03.00	4,903.00	4,903.00	0.00	0.00	-4,903.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80.00	4,480.00	4,480.00	0.00	4,48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10,469.31	10,469.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185.31	50,185.31	39,716.00	2,603.87	17,260.07	-22,455.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进展延后主要原因为项目建设用地因市政道路拓宽规划而受到影响，不排除最终实际项目进展慢于计划的情况。公司将实时跟踪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现项目最终实施进度存在延期风险，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7月17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947.53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47.5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7,5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4,4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88077 公司简称：大地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大地熊	68807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学春	王兰兰
电话	0551-87033302	0551-87033302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子信箱	dong@earth-panda.com	dong@earth-pand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79,031,760.46	1,458,312,604.80	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3,133,067.07	913,277,639.18	4.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3,357,900.45	327,512,638.23	12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21,189.92	21,947,677.31	20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877,799.33	17,116,427.03	23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84,787.19	16,349,60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5.84	增加1.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37	1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37	124.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0	4.39	增加0.5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1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熊永飞	境内自然人	37.91	30,327,000	30,327,000		冻结	200,00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6,000,000	6,000,000		无	
曹庆香	境内自然人	6.75	5,400,000	5,400,000		无	
谭新博	境内自然人	6.60	5,280,000	5,280,000		无	
赖满英	境内自然人	3.00	2,400,000	2,400,000		无	
衣晓飞	境内自然人	2.40	1,920,000	1,920,000		无	
陈春生	境内自然人	2.25	1,800,000	1,800,000		无	
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800,000	1,800,000		无	
陈静武	境内自然人	1.80	1,440,000	1,440,000		无	
王忠友	境内自然人	1.04	828,489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熊永飞、曹庆香系夫妻关系；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赖满英、陈春生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